康复科电子艾灸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设备名称及数量：

电子艾灸治疗仪 7台，2600元/台

电子针灸治疗仪 10台，320元/台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  **品目** | **采购数量** | **详细参数及性能要求** | **备 注** |
| 电子艾灸治疗仪、电子针灸治疗仪 | 电子艾灸治疗仪 7台、电子针灸治疗仪 10台 | **一、基本要求**  1、培训：现场培训，在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按院方要求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后1周内完成安装；安装调试合格后，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对院方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直至相关人员学会为止。  2、产品须为合法企业生产，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照片以及产品说明、具体的规格型号。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100%，如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应损失。  4、售后服务 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及技术人员，能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设备发生故障电话报修时，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不能现场解决问题时，能提供备用机的需提供备机使用，直到设备修复使用。 零配件按市场最底价供应，设备停产后仍保证八年的供应；  5、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6、提供所投产品宣传彩页一套；  **二、主机技术指标及主要性能参数：**  **（一）电子灸治疗仪**  1、功能要求：通过红光和灸包对人体产生温热作用施灸于人体穴位，用于疾病的预防与治疗。具有电疗、磁疗、热疗、足疗、按摩、药物导入等综合功能；  ★2、治疗仪出口温度为50ºC～60ºC可调，温度误差±3ºC，治疗出口温度上限应不大于60ºC；  ★3、治疗仪应有定时装置，范围应在1min～60min，定时允差为±5%；  4、治疗仪工作状态下的噪声不大于60dB（A）；  5、其他功能  5.1、应具有手动停止输出的功能；  5.2、治疗仪在断电再恢复时，不应有任何输出；  5.3、治疗仪输出时，应有指示功能；  5.4、治疗仪有恒温超温保护装置，当设定出风口温度为60ºC时，超过60º C报警值超温保护装置启动，会切断输出，并且出风口温度应不高于60ºC；  6、灸头的面积尺寸：灸头的加热面积应不小于250cm²，允差为±5%；  7、无烟、无明火、安全、环保；  8.红光光谱  8.1辐射光谱 600nm～760nm 范围内的辐照度与 200nm～1400nm 范围内的辐照度的比值应不小于 0.8。  8.2紫外辐射 在有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紫外辐射（波长从 200nm ～ 400nm ），不得超过 1×10 -4 mW/cm²。  8.3红外辐射 有效辐射面上任一点的红外辐射（波长从 760nm～1400nm）不得超过 10mW/cm²  8.4有效红光辐照度 设备的有效红光辐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有效红光辐照度的标称值为 0.19mW/cm²，仪器工作时误差应不大于±25%；有效辐照面积大于 25cm²的情况下，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应大于 0.4；有效红光辐照度的不稳定度应不大于±10%。  9.灸包外观及灸包耐温性能  9.1灸包由耐高温牛皮纸制成；纸面应平整不应有折皱、残 缺、斑点、裂口和条痕；切边应整齐洁净。（内含黄金艾绒等灸材物质，不含其他杂质，使用时不发挥药理作用）  9.2在 175℃±5℃的环境下，牛皮纸外壳与内部艾绒均不会燃烧。  ★10、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0.1主机1个  10.2能量罩1个  **（二）电子针灸治疗仪**  ★1、组成：由主机、皮肤电极、皮肤电极导连线或电极针导连线、穴位探测棒和电源适配器组成，输出≥6 路。  2、性能参数  2★.1 脉冲重复频率 ：1 Hz（±0.5 Hz）～100Hz（±10Hz） 连续可调。  2★.2 脉冲宽度： 0.5ms±0.15ms。  2.3 连续波在 250Ω负载上输出脉冲幅度 ：10V±20%。  2.4 输出≥5 种波形，包括连续波、疏密波、间歇波、三角波、锯齿波等。  2.5 250Ω负载上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10 m A。  2.6 具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60) min±10%。  3、功能要求  ★3.1 输出波形可选择。  3.2 探测穴位。  3.3 针灸治疗、脉冲理疗、代替人工按摩。  3.4 详细穴位挂图。  3.5 定时治疗音乐提示。  3.6 开机输出安全保护。  3.7 输出开路、短路保护功能。  3.8 内置电池、外接 220V 交流稳压电源。  ★4、配置清单  4.1 主机1台。  4.2 配备电源适配器1个。  4.3、输出导线 ≧6 根  4.4、皮肤电极 ≧6 副  4.5、毫针电极金属夹 ≧6 副  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1、产品宣传彩页（中文版原件，标注有技术参数）；  2、产品白皮书（中文版）；  3、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版）；  4、产品检测报告；  5、产品注册证；  6、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六种，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任意提供其中一种或者几种，但是必须要能证明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标书要求的一致性或者差异，如果有差异，需要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清楚。   1. 质保期≧5年，终身维护。 2. **如设备涉及耗材，请分别报价** |  |

**注：**

**1、基本要求必须全部满足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项必需全部响应，非★项负偏离≤2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响应，在技术规范响应表中必须正面回答产品所有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标记“★”的重要技术参数，需附证明材料、标明所在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标识清楚（划线或画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不响应；**

**3、如验收时发现有虚假应标，将上报监管部门。**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合同签订地点** | **黄山市屯溪区** |
| **2** | **供货完成时限的期限** | **签订合同后 30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
| **3** |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 **4** | **货物质保期** | **≧5年** |
| **5** | **货物售后服务** | **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6** | **验收** | **验收合格** |
| **7** | **付款** | **付款人：黄山市中医医院**  **付款方式：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将中标金额的 2.5％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医院指定账户，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